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5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发布了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主要内容是,根据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孟钟剑不适合继续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孟钟剑本人的请求,自即日起,孟钟剑将正式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孟钟剑的辞职不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4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所持本行A股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5年8月18日接到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于近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本行A股股份1,013,921,700股。受让后,汇金公司持有本行A股股份124,731,774,651股,约占本行A股本的46.26%,约占本行总股本的3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近日,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处获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28号)文件,批复意见如下:

- 1.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 2.同意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票的比例分别不低于25.58%和1.14%。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88455.2195万股,其中国家电网投资集团公司(SS)、吉林能源(SS)和成套公司(SS)的持股比例分别不低于8.42%、17.15%和1.1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3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5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及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201210242628.1	内径可调的分段式钢丝绳连接扣	杨建强 王 伟 崔 强 魏 强	2012.07.13	2015.07.08	第1721417号
2	实用新型	201420798024.2	一种电力吊钩吊具	崔 强 崔 强 高 雷 袁 强 张 强 王 伟 王 上 浩	2014.12.17	2015.07.08	第4439629号
3	实用新型	20152003446.3	一种副钩杆	杨建强 张勇 高雷 王 浩	2015.01.19	2015.07.08	第4436117号
4	实用新型	20152003448.2	一种用于副钩吊钩吊具的副钩杆	张 强 魏 强 高 雷 袁 强 王 浩 王 上 浩	2015.01.19	2015.07.08	第443388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0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和19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情况如下: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应以公司在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停牌。按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刊登一次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上交所已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最迟不晚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复牌。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为:拟募集约300亿元人民币,用于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经初

步评估,标的公司增资前的估值约300亿元左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已全面进场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的具体投资方案亦初步确定,预计将在2015年9月中旬最终确定。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5-临04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拟推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关于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并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详见《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其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回答:由于互联网业务的发展伴随着信息安全问题的存在,网络诈骗活动呈现日益猖獗的趋势,因此抵介劣质证据其成熟的防伪技术及日常交易的普及性,预计未来仍然有良好的发展空间,而且目前《刑法》规定的记账凭证还是纸质凭证。但随着电子商务网络化的发展,电子发票无疑也是一种未来趋势。公司正积极应对这一形势,并加强与税务总局就目前纸质发票的防伪技术的提高和未来发展如何更便利安全地实施发票电子化方面进行探讨。

5.投资者提问:三个月后,贵司是否继续寻求资本运作?
回答:未来公司仍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以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是否筹划新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努力为大家带来更高回报。

6.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本次推出员工持股计划议案的时间表?
回答: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拟推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司正筹划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细节仍正与各方讨论磋商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并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继续做好业务,以良好的经营业绩持续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4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推进与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的整合工作,并对民族证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13时起停牌。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族证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相关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于2015年8月19日下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本次民族证券董事会会议选举何亚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徐子兵先生为总裁,彭子璋女士、卫剑波先生、吴珂先生、高利先生、何东先生为副总裁,孙斌先生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赵亚男女士为财务总监,熊郁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金莹华先生、邵仕珍女士、陈飞先生为助理总裁,聘请赵大建先生为名誉董事长。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正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现场设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公司会议室,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董事何其聪先生、韦俊民先生、汪晖文先生、何亚刚先生、赵大建先生、赵志军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陈晓龙先生、叶林先生、黄卫平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陈琦女士、监事郑华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列席现场会议,监事杨克森女士因无法联系未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其聪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工作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8月完成收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100%股权,民族证券成为方正证券全资子公司。但由于各种原因,公司至今未能实现对民族证券的实际控制。2014年9月以来,民族证券发生了20.5亿元自有资金投向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事件,虽经监管机构责令整改,方正证券专项核查、民族证券自查等多方工作,截至目前,20.5亿元款项的真实情况尚未彻底查清,仍有18.415亿元资金未回笼。2015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5年证券公司分类报告》,民族证券2015年分类监管评级为CCC。因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报送的月度《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有误,2015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民族证券发出《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暂停核准业务申请以及谴责措施的决定》(〔2015〕48号),暂停了民族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证券自营除外)及新业务申请,民族证券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也受到了谴责。另外,民族证券目前有多名高管失联,无法正常履职。上述情况已经对民族证券的日常经营产生巨大影响,出现了展业困难、融资渠道受阻、客户与员工流失等严峻问题。

为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推进整合工作,切实化解和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作为民族证券唯一股东,拟立即启动与民族证券的整合工作。

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的整合应遵循依法合规、合理整合、稳定有序、条块结合、统筹安排、合理配置的原则,充分挖掘和利用两家公司的资源优势,提高整体运营效率,节约成本,发挥协同效应。

1.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原则
对民族证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换届,以方正证券和民族证券管理层、方正证券大股东代表(含民族证券原股东代表)、民族证券职工代表为基础组建新一届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民族证券法人治理结构,为整合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人员整合原则
为平稳推进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的业务整合,结合双方公司的需要,方正证券选聘民族证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助理在方正证券任相应级别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助理总裁。民族证券高级管理人员中因各种原因兼任和不适合同继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职务由方正证券派出人员暂时兼任。通过上

述安排,促进两家公司在管理与业务等方面的交流互融合。

随着整合工作的推进,通过内部提拔和市场选聘等方式补充民族证券管理层,逐步解决方正证券证券管理队伍中人员结构失衡的情况。

业务整合期间,依据民族证券原有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持各层级干部、员工职务职级基本稳定,保持薪酬水平总体稳定。同时,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稳定内部队伍,吸引市场优秀人才。

3.业务整合原则
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的业务整合,应遵循先易后难、前后台后后台的原则,以业务整合为先导,资产、人员整合为支撑,业务走、整合过程中切实维护好客户与员工利益。在上述原则上,公司执行委员会成立整合工作组组织机构,统筹研究制定经纪、投行、自营、资管和研究等业务以及中后台整合方案。

在遵循上述整合原则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推进与民族证券的整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两公司整合工作组及进行相关的人员安排;

2.制定并执行具体整合方案;

3.提交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必要的审批或报备;

4.聘请中介机构;

5.其他与整合相关的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民族证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民族证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具体方案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董事六人:何亚刚先生、徐子兵先生、施光耀先生、赵亚男女士、李亚良先生、翁定东先生;

独立董事三人:谢思敏先生、李轩先生、秦家文先生。
上述人员在取得相关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行职务,组成民族证券第四届董事会。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三人:牛晓莉女士、徐建伟先生、徐国华先生;

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民族证券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

上述人员在取得相关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行职务,组成民族证券第四届监事会。

3.建议聘请赵大建先生为民族证券名誉董事长
民族证券原董事长赵大建先生因年龄原因主动提出不再担任新一届民族证券董事,公司充分肯定赵大建先生为民族证券所做的贡献,并建议民族证券新一届董事会聘请赵大建先生任民族证券名誉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1票,弃权2票。
董事赵大建先生对议案2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有关第2项议案应充分考虑民族证券原股东的利益,这样更有利于公司重组的顺利推进。

董事黄卫平先生对议案2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作为独立董事,我全力支持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的整合工作,及民族证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股东之间磨合意见还有不统一的地方,建议进一步沟通,争取在共治基础上尽快推进实质整合。过渡期间,还是以赵大建先生为董事长优于平稳过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子兵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子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子璋担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子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2)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陈晓龙先生对议案1至议案4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95号文,以及《方正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方正证券应在年内逐步整合民族证券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因此,无论是从监管部门要求的角度,还是从方正证券公司应当严格履行披露信息的角度,在整合民族证券一事上,都应当秉承“逐步整合、平稳处理”的原则。但如方正证券公司选择在此时对民族证券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对人员和业务进行大规模整合,必将严重加剧民族证券公司的动荡,更不利于方正证券公司和民族证券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亦无法保障方正证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人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四个议案投反对票。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1:

徐子兵先生简历

徐子兵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曾任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民族证券副总裁。现任民族证券董事、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附件2:

彭子璋女士简历

彭子璋女士,1970年出生,博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科员,中国租赁有限公司重组委员会委员兼总裁助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文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张江丙阳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副总裁,民族证券董事长助理。现任民族证券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